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平法执字第 372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住所地平果市马头镇朝阳一巷 6 号。

法定代表人：陆新宁，行长。

被执行人：凌泽洪，男，197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壮族，住平果市马头镇新兴街 83 号。

被执行人：卢雪雁，女，1968 年 8 月 22 日出生，壮族，住平果市马头镇新兴街 83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与被执行人凌泽洪、卢雪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平果市人民法院（2009）平民二初字第 121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凌泽洪、卢雪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查明被执行人凌泽洪、卢雪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凌泽洪、卢雪雁名下位于平果市马头镇新兴街 83 号的房产（产权证号为：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

2003088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黎荣升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吴迪

书记 员 潘耀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